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11人,占董事总数的100%(其中,张统董事委托朱剑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,宋子洲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)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、总裁范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听取了《东吴证券大厦工程决算报告》,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对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 亿元人民币 (注册资本增加至 40 亿元人民币);
 - 2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在上述额度

内确定具体增资到位的时间,并根据东吴创新的业务需求,分期投入资金,以及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同日公告的《东吴证券关于向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》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并更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